

國立中興大學第 401 次行政會議紀錄 目次

壹、主席致詞	3
貳、頒獎—本校行政單位服務滿意度調查績優單位	3
參、報告事項	
一、單位工作報告	3
二、第 400 次行政會議列管案執行情形報告	3
肆、本 (401) 次會議討論議案	8

案號	案由及決議	執行單位	頁次
1	<p>案由：擬修正本校 105 學年度行事曆之和平紀念日連假日期、補行上班及補行上課日期，請討論。</p> <p style="color: red;">決議：106 年和平紀念日連假補行上班上課日皆調整為 3 月 4 日。</p> <p style="color: red;">附帶決議：因應 105 年 9 月 15 日中秋節(放假)，16 日調整放假乙案，本校配合於 9 月 10 日補行上班，24 日補行上課，請人事室轉知各單位於 9 月 24 日應依實際需要留守必要行政人力協助上課事宜，並以加班處理。</p>	教務處 人事室	8
2	<p>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辦法」第八條、第九條之二條文案，請討論。</p> <p style="color: red;">決議：照案通過。</p>	學生事務處	10
3	<p>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輔導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二、七條條文，請討論。</p> <p style="color: red;">決議：修正通過。</p>	學生事務處	13
4	<p>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校園菸害防制管理辦法」第七、九條條文，請討論。</p> <p style="color: red;">決議：修正通過。</p>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15
5	<p>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獸醫教學醫院各分科負責人與兼任獸醫師工作費支領辦法」名稱及第二、四條條文，請討論。</p> <p style="color: red;">決議：修正通過。</p> <p style="color: red;">附帶決議：請秘書室配合提案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p>	獸醫學院 秘書室	17

案號	案由及決議	執行單位	頁次
6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創業基地進駐作業要點」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研究發展處	19
7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與國防大學校際合作策略聯盟協議書」(草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研究發展處	24
8	案由：擬與印尼泗水理工大學(Institut Teknologi Sepuluh Nopembe)、越南胡志明市經濟大學(University of Economic Ho Chi Minh City) 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與印尼茂物農業大學(Bogor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及交換生附約，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本校配合南向政策與東南亞國家之大學簽署交流合作協議書，經國際處審慎評估，若因時效迫切得先行簽約再提行政會議追認。	國際事務處	25
臨動 1	案由：擬與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簽定策略聯盟協議書，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研究發展處	26

國立中興大學第 401 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5 年 9 月 7 日 14 時至 16 時 15 分

會議地點：文學院人文大樓 815 會議室

主 席：薛校長富盛

記錄：鄭志學

出席人員：(詳如後附表單)

壹、主席致詞

(略)

貳、頒獎~本校行政單位服務滿意度調查績優單位

- 一、教職員工服務績優獎：圖書館、教務處、秘書室。
- 二、學生服務績優獎：圖書館、國際事務處、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
- 三、進步獎：研究發展處。

參、報告事項

- 一、單位工作報告：(略)
- 二、第 400 次行政會議列管案執行情形報告：

列管案執行情形及列管決議

議案編號：98-346-A1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執行單位：總務處	
校長指示事由：	
一、「應用科技大樓」興建工程進度報告。	
二、請協助應用科技大樓於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前完成搬遷作業。(105.1.13)	
執行情形：建築工程已於 105 年 7 月 6 日與興亞營造完成點交。	
議案編號：98-353-A2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執行單位：總務處	
校長指示事由：	
學生宿舍興建事宜。	
執行情形：	
男生宿舍：	
一、105 年 7 月 6 日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檢送都市設計審定書(第一次變更設計)。	
二、105 年 8 月 19 日 校長於男宿視察工程進度。	
三、預定 105 年 9 月 1 日細部設計第 2 次審查。	
女生宿舍：	
一、105 年 7 月 21 日辦理第一次督導。	
二、105 年 8 月 12 日施作 2FL 澆置混凝土已完成。	
三、105 年 8 月 13 日施作 2F 柱鋼筋綁紮。	
議案編號：103-393-C1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執行單位：教務處、研發處、人事室	

列管案執行情形及列管決議

案由：因應高教環境變化，推動本校各系所及學位學程之整併，請討論。

決議：

- 一、本校各院系所應全面檢討系所整併，程序依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之新增與調整審核辦法辦理。
- 二、性質相近系所（學位學程）優先於 105 年 8 月 1 日整併，無法於整併日（105 年 8 月 1 日）完成或有特殊情形者，須專案簽核列管。
- 三、獨立學位學程應納入各學院。
- 四、已申請以學院為核心教學單位試辦計畫者，亦納入系所整併推動之範圍。
- 五、一系多所之學院應朝以學院為單位推動系所合一。
- 六、請修正提案內容後提校務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

教務處：配合研發處研議結果辦理。

研發處：教學研究單位如需整併，請依「國立中興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之新增與調整審核辦法」辦理。

人事室：配合研發處及教務處研議結果，修正本校組織規程並提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編號：104-394-B14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產學營運總中心

案由：有關「校園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 一、105 年 6 月 10 日已完工。
- 二、105 年 7 月 14 日完成掛錶開始售電。

議案編號：104-397-B6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與芬蘭瓦薩大學(University of Vaasa)、日本茨城工業高等專門學校(National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Ibaraki College)、法國波爾多國立高等農業科學學校(Bordeaux Sciences Agro)、泰國宋卡王子大學(Prince of Songkla University)等校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及附約，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先後於 105 年 3 月 3 日與芬蘭瓦薩大學完成簽約；105 年 3 月 1 日與日本茨城工業高等專門學校完成簽約；105 年 2 月 5 日與法國波爾多國立高等農業科學學校完成簽約；105 年 2 月 26 日與泰國宋卡王子大學完成簽約。

議案編號：104-399-B10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與大陸地區-山東財經大學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同意書及學生交流同意書，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05 年 6 月 26 日與大陸地區山東財經大學完成簽約。

議案編號：104-400-B1 列管決議：-----

執行單位：-----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興翼計畫獎學金實施辦法」(草案)，請討論。

決議：緩議。

列管案執行情形及列管決議

<p>議案編號：104-400-B2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p> <p>執行單位：學務處</p> <p>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辦法」第八條條文，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執行情形：修正後辦法業於生輔組網頁更新，並以書函公告周知。</p>
<p>議案編號：104-400-B3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p> <p>執行單位：教務處、學務處</p> <p>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第三條、第六條條文，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執行情形：修正後辦法業於生輔組網頁公告周知，並以興學字第 1050300554 號書函通知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p>
<p>議案編號：104-400-B4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p> <p>執行單位：教務處、計資中心</p> <p>案由：有關本校學生各項繳費標準之「網路使用費」收費事宜，請討論。</p> <p>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自 105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轉學生，每學期收取電腦設備及網路使用費 300 元。並請計資中心逐年提升網路服務品質。 <u>隨班附讀生選修課程確有使用本校電腦設備及網路等服務者，得比照正式學位生收取電腦設備及網路使用費 300 元。</u>二、本校「學生學雜費學分費與其他費用繳納辦法」第 4 條第 2 項修正為「除上述項目之外，學校另加收「語言設備使用費」及「電腦設備及網路使用費」之規定，學生應依法繳納。」 <p>執行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105 學年度學生各項繳費標準業於 105 年 7 月 20 日以興教字第 1050200326 號函公告周知，並於教務處「學雜費資訊」網頁公告。二、本校「學生學雜費學分費與其他費用繳納辦法」修正後條文業於 105 年 7 月 26 日以興教字第 1050200330 號函公告周知，並於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公告。三、有關隨班附讀生加收電腦設備及網路使用費 300 元部分，業公告於教務處「隨班附讀」網頁及申請須知，並自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
<p>議案編號：104-400-B5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p> <p>執行單位：學務處</p> <p>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草案），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執行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已上傳至健康及諮商中心網頁，提供各單位參考以利執行。二、函知各系所，並協請各系所公告周知。
<p>議案編號：104-400-B6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p> <p>執行單位：人事室</p> <p>案由：擬修正本校「契約進用職員管理要點」第五點、第八點規定、「契約進用職員待遇支給表」（草案）及契約進用職員勞動契約書第八、十五點規定，請討論。</p> <p>決議：修正通過。</p> <p>執行情形：業於 105 年 7 月 21 日以興人字第 1050600735 號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知</p>

列管案執行情形及列管決議

照。

<p>議案編號：104-400-B7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p> <p>執行單位：教務處</p> <p>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草案)，請討論。</p> <p>決 議：照案通過。</p> <p>執行情形：業於 105 年 8 月 10 日以興教字第 1050200359 號函公告周知，並於教務處「法規章則」公告。</p>
<p>議案編號：104-400-B8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p> <p>執行單位：教務處</p> <p>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興人師獎施行要點」部分條文，請討論。</p> <p>決 議：修正通過。</p> <p>執行情形：業於 105 年 8 月 23 日以興教字第 1050200377 號函公告周知，並於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公告。</p>
<p>議案編號：104-400-B9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p> <p>執行單位：教務處</p> <p>案 由：擬修正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編列原則」及「產業碩士專班經費收支編列原則」部分條文案，請討論。</p> <p>決 議：修正通過。</p> <p>執行情形：業於 105 年 7 月 26 日以興教字第 1050200330 號函公告周知，並於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公告。</p>
<p>議案編號：104-400-B10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p> <p>執行單位：產學營運總中心</p> <p>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執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技計畫研發成果稽核作業要點」(草案)；並廢止「國立中興大學研發成果管理制度稽核作業要點」，請討論。</p> <p>決 議：照案通過。</p> <p>附帶決議：由環安中心、研發處研商利用適當時間場合指導「實驗紀錄簿」之撰寫，俾利研究計畫之申請。</p> <p>執行情形：業於 105 年 7 月 14 日興產字第 1054300519 號函公告周知，並於產學營運總中心智財技轉群網頁公告。</p>
<p>議案編號：104-400-B11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p> <p>執行單位：產學營運總中心</p> <p>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作業要點」部分條文，請討論。</p> <p>決 議：修正通過。</p> <p>執行情形：業於 105 年 7 月 14 日興產字第 1054300520 號函公告周知，並於產學營運總中心智財技轉群網頁公告。</p>
<p>議案編號：104-400-B12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p> <p>執行單位：總務處</p> <p>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校園環境志願服務組織管理辦法」，請討論。</p> <p>決 議：照案通過。一年後檢討執行成效。</p> <p>執行情形：業於 105 年 8 月 8 日開始招募環境志工，並將此訊息置於本校及總務處網站公告周知，本案建請解除列管。</p>
<p>議案編號：104-400-B13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p> <p>執行單位：總務處</p> <p>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校園交通管理辦法」第六條，請討論。</p> <p>決 議：照案通過。</p>

列管案執行情形及列管決議

執行情形：校友中心已於 105 年 3 月 16 日（興聯字第 1051300073）發文公告一、二級單位周知。

議案編號：104-400-B14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增修「國立中興大學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要點」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05 年 8 月 1 日（興總字第 1050401090）發文公告一、二級單位周知。

議案編號：104-400-B15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駐衛警察隊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十條條文，並廢止「國立中興大學駐衛警察小隊長遴選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廢止「國立中興大學駐衛警察小隊長遴選要點」。

執行情形：業已置於總務處網站公告周知。

議案編號：104-400-B16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執行單位：國際處

案由：擬請同意本校與荷蘭海牙應用科學大學(The Hague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及交換學生附約，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校長訂於 105 年 9 月 21 日赴荷蘭簽約。

議案編號：104-400-B17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國際處

案由：擬請同意本校與加拿大紐芬蘭紀念大學(Memorial University of Newfoundland)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及交換學生附約，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05 年 6 月 24 日完成簽約。

議案編號：104-400-B18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執行單位：國際處

案由：擬請同意本校與大陸地區西南交通大學、電子科技大學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合約及學生交流合作合約，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與大陸地區西南交通大學、電子科技大學簽約案業奉教育部函覆同意辦理，刻正進行簽約程序。

議案編號：104-400-B19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廢止「國立中興大學電子公文線上簽核系統決策委員會設置要點」，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以公文系統電子公布欄公告周知（公告編號：10503313）。

肆、本（401）次會議討論議案

案 號：第 1 案【編號：105-401-B1】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 105 學年度行事曆之和平紀念日連假日期、補行上班及補行上課日期，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行政院 105 年 6 月 13 日公告之「中華民國 106 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及教育部 105 年 6 月 28 日臺教人字第 1050084606 號函辦理。
- 二、本校原 105 學年度行事曆，為配合「中華民國 106 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公告 106 年和平紀念日連假日期為 2 月 25 日至 2 月 28 日，爰本次修正重點如次：
 - （一）補行上班日：依教育部上開函示，調整 2 月 27 日(週一)為放假日，並於 2 月 18 日(週六)補行上班。
 - （二）補行上課日：因應 2 月 18 日為預備週，無法補行上課，故擬比照本校 105 年中秋節連假(9 月 15 日至 9 月 18 日)之補行上班日(9 月 10 日，為預備週)及補行上課日(9 月 24 日，為連假後次週週六)等處理方式，擬將補行上課日調整為 3 月 4 日(為連假後次週週六)。
- 三、行政會議追認後，重新公告 105 學年度行事曆修正版，並請人事室協助轉知各單位本案補上班及補上課事宜，以及提醒各單位於補上課期間需依實際需要留守必要行政人力且以加班處理。
- 四、檢附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修正版(如附件 1)、第 399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行事曆版(如附件 2)、教育部 105 年 6 月 28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50084606 號函(如附件 3)及 105 年 8 月 11 日第 1050200367 號簽呈(如附件 4)各一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106 年和平紀念日連假補行上班上課日皆調整為 3 月 4 日。

附帶決議：因應 105 年 9 月 15 日中秋節(放假)，16 日調整放假乙案，本校配合於 9 月 10 日補行上班，24 日補行上課，請人事室轉知各單位於 9 月 24 日應依實際需要留守必要行政人力協助上課事宜，並以加班處理。

國立中興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修正版)

月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週次	重要記事
106 年 2 月				1	2	3	4	寒假	1 日學期開始。1 日(初二補假)。5 日全校停電檢驗日。 6~8 日研究生網路初選。6~10 日學士班各年級網路初選。
	5	6	7	8	9	10	11	寒假	10 日研究生畢業離校截止日。
	12	13	14	15	16	17	18	預備	12 日寒假終了。13 日開學(預備週)。13 日就學貸款申請截止。
	19	20	21	22	23	24	25	一	20 日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研究生繳費截止。 20 日全校學生開始上課(註冊日)。20~24 日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網路加退選。20~26 日研究生(含碩專、產專生)網路加退選。20~3/6 日輔系雙主修及學分學程申請。
	26	27	28					二	27 日調整放假。28 日和平紀念日(放假)。
3 月				1	2	3	4		<u>4 日補行上班上課。</u> 6~10 日轉系申請。 30~31 日校際活動。
	5	6	7	8	9	10	11	三	
	12	13	14	15	16	17	18	四	
	19	20	21	22	23	24	25	五	
	26	27	28	29	30	31		六	
4 月							1		1 日上課達 1/3(第 6 週止)。
	2	3	4	5	6	7	8	七	3 日(放假)。4 日兒童節、民族掃墓節(放假)。5 日校慶補假。 6 日課程退選截止。
	9	10	11	12	13	14	15	八	17~21 日期中考試。
	16	17	18	19	20	21	22	九	22 日上課達 1/2(第 9 週止)。
	23	24	25	26	27	28	29	十	24~5/19 日停修申請期間。 30 日前公告暑期授課班開班事宜。
	30							十一	
5 月		1	2	3	4	5	6		1~12 日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提前畢業申請。
	7	8	9	10	11	12	13	十二	4 日學士班 1 年級週會。 12 日校務會議。
	14	15	16	17	18	19	20	十三	13 日上課達 2/3(第 12 週止)。
	21	22	23	24	25	26	27	十四	29 日調整放假。 30 日端午節(放假)。
	28	29	30	31				十五	
6 月					1	2	3		<u>3 日補上班上課。</u>
	4	5	6	7	8	9	10	十六	5~16 日受理各類學雜費減免。 9 日博士班畢業典禮。
	11	12	13	14	15	16	17	十七	10 日碩、學士班畢業典禮。
	18	19	20	21	22	23	24	十八	16 日休學申請截止日。 19~23 日學期考試。
	25	26	27	28	29	30		預備	26~27 日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通識課程預選。 26~29 日第 2 次校內英文能力檢定考試。
7 月							1		1~15 日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
	2	3	4	5	6	7	8	暑假	3 日暑假開始。
	9	10	11	12	13	14	15	暑假	10 日研究生論文口試申請截止。
	16	17	18	19	20	21	22	暑假	31 日研究生論文口試截止。
	23	24	25	26	27	28	29	暑假	31 日學期結束、學年結束。
30	31						暑假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7 日第 40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案 號：第 2 案【編號：105-401-B2】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辦法」第八條、第九條之二條文案，請討論。

說 明：

- 一、有鑒於正取生可能只學習至 4 月 30 日，重新申請遞補所得排序名單 6 月初始能審核完成，故修訂備取有效期間。
- 二、應屆畢業生通常於 7 月始辦理離校手續，故修訂大學部與研究所應屆畢業生服務學習期限統一為 7 月 31 日。
-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與現行實施辦法各 1 份。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5 日第 332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5 日第 34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4 日第 35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9 月 07 日第 36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 日第 370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6 日第 394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第 40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8 條）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7 日第 40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8 條、第 9 條之 2）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教育部辦理「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落實照顧弱勢學生，規劃具公共性、公益性及發展性之生活服務學習活動，以培養其獨立自主精神，厚植畢業後就業及就學能力，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由學生就學財力補助與學生公費獎學金經費項下勻支。本校成立生活助學金管理委員會，管理本項經費。
- 第三條 本辦法之執行單位為學生事務處。
執行單位應於每年年底之生活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中提出決議次年度各行政及教學單位之助學金經費預算分配。但遇臨時特殊狀況需預算分配外經費支援，須簽請校長核准後始能使用。
- 第四條 申請資格與必備文件：
一、具有本校學籍者可申請，以家庭年收入較低或家庭現況困難者優先考量。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一）休學、退學及轉離本校者。
（二）就讀本校推廣教育班、在職班、學分班、產業碩士專班與遠距教學者。
三、家庭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及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以上者，可申請保障名額，保障名額人數依該年度經費決定。保障名額以家庭年收入較低者優先，若遇家庭年所得相同者，以學業成績較高者優先，不具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不得申請保障名額。
四、前開家庭年所得之應計列人口：
（一）學生本人、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學生已婚者，加計其配偶。
（二）若學生配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離異、失聯、家暴困境或服刑等情事者可不計列。
- 第五條 （刪除）
- 第六條 （刪除）
- 第七條 學生生活服務學習原則：
一、範圍：協助行政及教學業務、環境維護、社會服務及其他公共性、公益性及發展性之服務學習活動，但不得具危險性及影響正常課業學習。
二、每週學習時數以 10 小時為上限，學習單位可依學生需求與課表，自行調配學生生活服務學習時間；學生若臨時有事無法於指導員排定的時間學習，須事先告知擇期補作且不得無故缺席。
三、學習單位以一單位為限，各單位指導員應輔導學生生活服務學習，並依學生出席狀況、態度及成效實施考核。

四、未依規定完成生活服務學習時數或經學習單位考核不及格者，可取消生活服務學習資格。

第八條 申請程序：

一、申請保障名額者：須檢附申請表、全戶所得證明、全戶戶籍資料等資料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於每年10月份（不含例假日）可申請下年度生活助學金，逾期申請列為備取，備取有效期間至下年度5月31日止，5月1日至5月31日為重新申請遞補期日，6月1日起以最新所得證明遞補之。每年申請一次，以核定之年度為有效期間。拒絕分發學習者，除有正當理由外，視同棄權。

二、申請一般名額者：持學生證（驗證後歸還）與申請表主動向本校各單位提出申請。

由各單位視學生意願及修課情形安排生活服務學習，並按月發給助學金6,000元，但當月考核不及格者下個月起不發給助學金。

第九條 各學習單位應於每月月底前將生活助學金匯款名冊或生活服務學習保障名額考核表，送執行單位辦理助學金發放事宜。

第九條之一 保障名額考核表與生活助學金匯款名冊須有申請者同意本校使用其個資及願意遵守學習準則之簽章，申請資料保存1年，學生助學金核銷資料永久保存。

第九條之二 應屆畢業生服務學習期限為第二學期畢業年度之7月31日。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3 案【編號：105-401-B3】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輔導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二、七條條文，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校學生輔導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之，其餘包含當然委員及由校長聘請專任教師(含優良導師)四名擔任之。惟組織章程並未明定聘請委員的任期。
- 二、擬於組織章程中增訂聘任委員任期，任滿得續聘之。若遇專任教師休假、退休等情事，應主動以書面方式通知健諮中心，並經校長核可後另聘之。
-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辦法各 1 份（如附件 1、2）。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輔導委員會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99年4月14日35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5月11日36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9月7日36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9月10日38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2、3條）
中華民國105年9月7日40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2、7條）

- 第一條 本校為維護與增進學生心理健康及協助學生生活、學業及就業，以提升本校輔導效能，特設立學生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名，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之；其餘委員為學務長、教務長、研發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長、教官室主任、健康及諮商中心主任、生涯發展中心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及由校長聘請專任教師(含優良導師)四名擔任之。
- 前項聘任委員聘期兩年，任滿得續聘之。若專任教師休假、退休等情事，應主動以書面方式通知健康及諮商中心，並經校長核可後另聘之。
- 第三條 本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由學務長兼任之；執行秘書由健康及諮商中心主任兼任之。
- 第四條 本委員會職掌下列事項：
一、輔導政策與制定。
二、輔導計畫與執行。
三、輔導進度與考核。
四、優良導師之評選。
五、相關輔導之事項。
- 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第六條 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會議，督導輔導計畫，執行秘書協助主任委員處理有關業務。
- 第七條 本章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4 案【編號：105-401-B4】

提案單位：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校園菸害防制管理辦法」第七、九條條文，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教育部 105 年 5 月 19 日臺教綜(五)字第 1050049726 號函，為防制電子煙危害，維護校園師生健康，防止電子煙產品進入校園，故擬修正之。
- 二、另「國立中興大學校園菸害防制管理辦法」各條、款、項次標示，為符法制作業規範，將「第 1 條」修正為「第一條」，餘此類推。
- 三、檢附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現行條文及教育部公文各乙份（如附件 1、2、3）。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校園菸害防制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8 日第 342 次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7 日第 40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全條文）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防制菸害與維護教職員生之健康，依「菸害防制法」及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之室內場所全面禁菸，室外場所得設吸菸區。未設吸菸區之區域全面禁止吸菸，並須於其場所入口處或適當地點，設置明顯禁菸標示，以揭示該區域不得吸菸；且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前項之吸菸區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吸菸區應有明顯之標示。
二、吸菸區之區隔，指具有通風良好之處所；該區並應明顯標示「吸菸區」或「本吸菸區以外之區域嚴禁吸菸」意旨之文字。
- 第三條 本校之吸菸區地點設置，需經總務處與學務處及相關單位會勘通過後設置。
- 第四條 本校菸害防治管理各單位工作執掌如下：
一、學務處：負責菸害防制宣導及衛生保健教育宣導事宜。
二、總務處：負責吸菸區規劃暨設施設置，並製作與張貼全校各場所出入口禁菸標誌。
- 第五條 對於在禁菸場所吸菸者或未滿十八歲者進入吸菸區，該管場所負責人、管理人或工作人員應予勸阻。在禁菸場所發現吸菸者，其在場人士得予勸阻；若吸菸者不接受勸導者，得請本校駐警隊勸導離開校園或向臺中市衛生局保健科舉發。
- 第六條 本校各行政、教學、研究單位應對來往之廠商於進入校區前，以口頭告知本辦法要求廠商遵守或於合約中敘明。
- 第七條 本校校內不得販賣菸品或菸品形狀之任何物品，不得張貼菸品廣告，並不得從事菸品之品嚐、促銷活動。
本校校內不得攜帶或吸食電子菸，若發現攜帶或吸食電子菸者，得請本校駐警隊通報臺中市警察局追查成份及來源。
-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5 案【編號：105-401-B5】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獸醫教學醫院各分科負責人與兼任獸醫師工作費支領辦法」名稱及第二、四條條文，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獸醫教學醫院第 1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感謝獸醫學院教師及兼職人員（含分科負責人）對本醫院之貢獻，擬對是類人員核發工作酬勞，將以本醫院前一年有盈餘為前提，及前一年度個人營收計算為依據，核發方式以年營收 120 萬為一單位，始得領取工作酬勞，每單位每月 3,000 元，每增加 120 萬加發 3,000 元，以此類推。對已領有分科負責人工作費之人員須達年營收兩個單位始可開始支領工作酬勞，並以每人月薪之三分之一為上限，工作酬勞為對外服務收入，期以工作酬勞之核發鼓勵教師及兼職人員協助業務蓬勃發展。
- 三、並請同意支領金額不受「國立中興大學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第三點，其他人員不得超過 8,000 元之規定。
- 四、檢附修正條文與對照表及現行辦法各 1 份（如附件 1、2）。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修正通過。

附帶決議：請秘書室配合提案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獸醫教學醫院各分科負責人工作費與兼任獸醫師工作酬勞支領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9 日第 352 次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7 日第 40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第 2、4 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教學醫院(以下簡稱本醫院)為提升動物醫療服務品質，依「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獸醫教學醫院設置辦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醫院為因應各科室業務之需求，得聘請本校教職員擔任兼職分科負責人、獸醫師或行政人員，分科負責人每月支給 6540 元工作費；其餘兼職人員參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與「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暨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標準表」之簡、薦、委任等職級來分別支給，委任職級每月 2000 元，薦任職級每月 2500 元，簡任職級每月 3000 元。
- 本醫院除工作費外，兼職人員(含分科負責人)可領工作酬勞，核發標準以年營收 120 萬元為一單位，每單位每月支給 3000 元，每增加 120 萬元加發 3000 元，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百分之六十為限，已領有分科負責人工作費之人員須達年營收兩個單位始可開始支領工作酬勞。
- 第三條 本項所需經費由本醫院歷年盈餘支付。
- 第四條 本辦法經本醫院院務會議、獸醫學院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6 案【編號：105-401-B6】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創業基地進駐作業要點」部分條文、「國立中興大學創業團隊申請公司設立登記作業流程」及「國立中興大學創業基地進駐申請表」，請討論。

說 明：

- 一、為統籌本校師生創業輔導，業於 105 年 8 月 1 日簽准變更創業基地（應經二館 B 棟）之管理單位為研發處，整合本校初期技術探勘、培育、新創企業與創業基地營運相關業務，以鼓勵本校創業風氣。
- 二、為符合實際運作需求並鼓勵本校師生及校友創業，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創業基地進駐作業要點」部分條文、作業流程及相關表單。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國立中興大學創業團隊申請公司設立登記作業流程」、「國立中興大學創業基地進駐申請表」、現行要點、105 年 8 月 1 日核准簽呈（如附件 1、2、3、4、5）。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創業基地進駐作業要點

民國 105 年 1 月 13 日第 397 次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5 年 9 月 7 日第 40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 3、4、6~13 點)

- 一、國立中興大學 (以下簡稱本校) 為鼓勵教職員工生投入創新事業之設立，並協助師生創新創業，達到學用合一目的，特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申請創業團隊進駐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審查基準」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對象限本校教職員工生，或畢業五年內學生組成之創業團隊，以個人或創業團隊名義提出申請。
- 三、本校創業基地進駐由「新創企業審議會 (以下簡稱審議會)」審查，審議會由研究發展處簽請校長成立，委員五至七人，由本校相關領域教師或專家擔任。
經審議會審查通過之創業團隊，得檢附相關申請資料，向研究發展處申請進駐創業基地與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 四、申請進駐創業基地及公司設立登記之創業團隊 (以下簡稱創業團隊)，應檢附資料包含：
 - (一) 國立中興大學創業基地進駐申請表。
 - (二) 組織章程與營運計畫書。
 - (三) 公司設立登記之目的。
 - (四) 公司設立登記期程、營業項目、資本額及股東結構等。
 - (五) 申請公司設立登記與學校關連性及效益說明。
 - (六) 國立中興大學服務證明或在學證明文件。
 - (七) 其他相關說明。

研究發展處於收件後進行資格及文件審查作業，文件齊備者，立案呈報主管機關。文件不齊或內容填寫不全者，應於收到補件通知後，於五個工作日內補件，逾期不予受理。
- 五、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產學營運總中心得提供學校場域予創業團隊進駐，作為共同教學研究、實習訓練或培育新創事業之創業基地。
創業團隊得依相關規定於創業基地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 六、收費與經費支用原則：
 - (一) 創業基地進駐費用以每坪新臺幣 300 元計算，包含空間進駐費及管理費，得視公告地價及物價指數調整。
 - (二) 本校創業基地僅提供創業團隊基本培育空間，其餘網路設施、電費、電話費、水費等營運成本，應由創業團隊自理。
 - (三) 本校得遴聘業界具創業經驗專家學者成立顧問團隊提供專業諮詢與輔導，以提升創業團隊經營績效及傳承經驗。
- 七、創業團隊每六個月須檢附公司營運成果報告書，送研究發展處召開審議會審查，並函報主管機關。逾期未提交營運成果報告書、審查未通過或執行情形不佳者，得廢止核定並取消相關資格。

八、本校創業基地提供創業團隊進駐辦理公司設立登記，期限以三年為原則，至多得延長二年，畢業時須一併將公司登記遷離。

九、創業團隊若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應辦理畢業：

- (一) 已達合約之進駐時間。
- (二) 人力規模擴充，人員編制超過經濟部認定之中小企業規模。
- (三) 技術移轉完竣或產品已正式量產。
- (四) 因政策需求經溝通後無法配合改善者。

十、創業團隊若有下列狀況之一者，研究發展處得經由審議會決議，提前與其終止合約並限期(一個月內)遷離創業基地、廢止於校內設立營業登記之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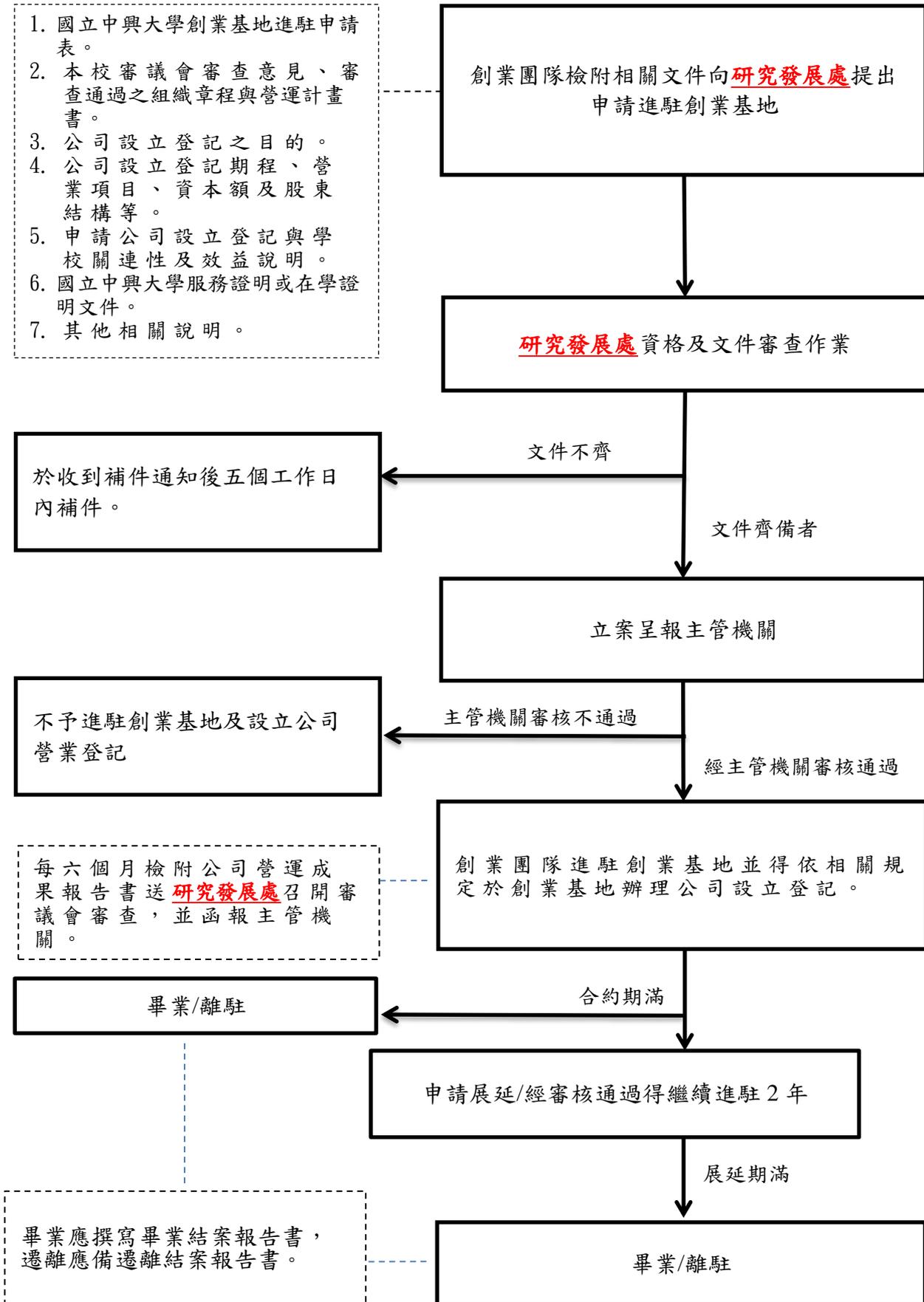
- (一) 進駐人員涉及違法情事，經調查屬實。
- (二) 營業項目與申請進駐項目不符。
- (三) 違反雙方所簽合約。
- (四) 公司因財務問題進行重整清算或應繳款項逾三個月未結清。
- (五) 影響雙方合作關係之訴訟發生時。
- (六) 未定時繳交營運成果報告或進度報告嚴重落後。
- (七) 其他重大事項。

十一、創業團隊畢業應撰寫畢業結案報告書，遷離應備遷離結案報告書。

十二、其餘未盡事宜，依政府與本校所訂定之創新事業與研發成果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創業團隊申請公司設立登記作業流程



國立中興大學創業基地進駐申請表

一、創業團隊基本資料

公司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負責人	
設立日期		資本額	
預計進駐人數		主力技術	
主力產品		聯絡人	
連絡電話		E-Mail	
聯絡地址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國立中興大學創業基地進駐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組織章程與營運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設立登記之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預計設立登記期程、營業項目、資本額及股東結構等。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公司設立登記與學校關連性及效益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國立中興大學服務證明或在學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員工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說明。			

二、聲明

申請人保證不侵害他人之專利權、專門技術及著作權等相關智慧財產權、並保證所附資料及下列事項均屬實，否則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1. 本申請書所述資料均屬實無誤
2. 申請人過去 3 年內未曾被法院判決確定有不法情事
3. 申請人過去 3 年內所曾接受政府之相關專案輔導、委託或合作計畫均無不良紀錄。

申請者：_____ (公司印)

負責人：_____ (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案 號：第 7 案【編號：105-401-B7】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與國防大學校際合作策略聯盟協議書」(草案)，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協議書係國防部規定之格式，業經本(105)年 6 月 13 日兩校策略聯盟會議討論。是日雙方就研發、教務、學務、資訊網路、圖書及通識教育等項目進行細部討論及合作方向，希冀促進雙方合作、提升學術水準，資源共享及人員交流。
- 二、檢附二校策略聯盟協議書(草案)及 105.6.13 校際合作會議資料(如附件 1、2)。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辦理簽約相關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 8 案【編號：105-401-B8】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擬與印尼泗水理工大學(Institut Teknologi Sepuluh Nopembe)、越南胡志明市經濟大學(University of Economic Ho Chi Minh City) 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與印尼茂物農業大學(Bogor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及交換生附約，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與各大學及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處理原則」辦理。
- 二、印尼泗水理工大學的強項為理工科科系，為印尼最好科技大學之一，於 2016 年的 QS 亞洲大學排名為第 251 名。
- 三、印尼茂物農業大學為印尼最好農業大學，於 2016 年的 QS 農業及森林科目排名為第 51 名；亞洲大學排名為第 191 名。
- 四、越南胡志明市經濟大學為越南最好商科大学，並為越南 14 所主要大學之一，校長訂於 10 月份出訪該校並洽談合作。
- 五、學校簡介及合約草稿詳如附件。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簽約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本校配合南向政策與東南亞國家之大學簽署交流合作協議書，經國際處審慎評估，若因時效迫切得先行簽約再提行政會議追認。

案 號：臨時動議第 1 案【編號：105-401-C1】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與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簽定策略聯盟協議書，請討論。

說 明：本校與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為有效運用雙方技術、人才資源，共同推動科技發展及促進產業界技術提昇，參考成功大學與該中心協議書版本，研擬「國立中興大學與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策略聯盟協議書」(草案)(如附件)。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即辦理簽約相關事宜。

決 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策略聯盟協議書

立協議書人：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簡稱乙方）

第一條 為有效運用雙方技術、人才資源，共同推動科技發展及促進產業界技術提昇，雙方同意本協議書條款，以為雙方加強合作之依據。

第二條 合作範圍

一、資源共享：

（一）資源交流：在不涉及他人智慧財產權，並按雙方相關圖書使用辦法之狀況下，甲乙雙方互相提供非屬營業秘密或核心技術之圖書期刊及電子資料庫與研製經驗報告。

（二）設備、儀器共享：甲乙雙方之研究設備，均得在不妨礙其本身正常工作情況下，同意由對方申請使用，並按雙方之相關規定辦理，惟以在設備專責人員協助操作下，就其原設置位置使用為原則，但有特殊情形時，得經雙方協議辦理。

二、研發成果共同行銷推廣：甲乙雙方各自之研發成果他方得視能力對外推廣行銷，並得在合理範圍內分享因此所得之利益。

三、技術能量互補、互助，推動合作研究。

四、構建創新平台，得成立聯合研發中心。

五、雙方合提研究計畫。

六、教研人員合聘或借調。

七、學生實習計畫方案。

第三條 合作方式：

一、雙方得設研究中心，做為產、學、研間之橋梁，合作內容，另以協議約定之。

二、雙方得共同成立聯合研發中心，研發項目由雙方共同執行。雙方同意先進行研發項目討論，如達成共識後，由雙方另行簽訂合約規範權利義務。

三、專題研究計畫：雙方基於研究發展需要及對彼此能力之瞭解，得提出能由對方執行之研究發展專題，由雙方初步商定其工作範圍及項目。所產生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及其衍生利益之分配，依下列原則定其歸屬：

（一）由甲方或乙方人員獨力完成之成果，其智慧財產權益及其衍生利益分別歸甲方或乙方所有。

（二）由雙方協力完成之研發成果，依雙方貢獻之比例由雙方共有。但甲乙雙方於進行合作計畫前，得另以書面約定適用於各該個案之智慧財產權及其衍生利益歸屬比例及其他原則。

四、教研人員合聘

（一）甲方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為學術研究(包括合作研究計畫)，有參與乙方工作(包括乙方設備之運用)之需要，經本人及甲方同意，得擔任乙方合聘之研究員。

（二）乙方之專任研究人員，經本人及乙方同意，得擔任甲方合聘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指導甲方研究生之碩士及博士論文，其聘任程序依甲方教師聘任辦法辦理。

- (三) 合聘人員，其升等、退休等，悉依其專任機構之規定辦理；他方得依規定支給差旅費或鐘點費。
- (四) 「合聘人員」由雙方發給聘書，以一年為期，但經雙方之同意，得續聘，每次仍以壹年為期。
- (五) 合聘人員得在他方利用其研究設備並參與其學術性活動；惟非經雙方同意，不得參與其學術政策、預算支配、人事問題或其他行政工作，擔任本協議書第三條第四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訂合聘職稱以外之職務，應依其所屬專任機構兼課、兼職相關規定辦理。
- (六) 在合聘期間，合聘人員在研究報告及論文上，應註明其在兩機構之關係。
- (七) 甲乙雙方為進行高深學術研究及培植研究生，得經由甲方研究所與乙方商訂專案計畫或訓練研究生計畫。甲方之研究生，得在乙方從事學位論文研究工作，由甲方授與學位。
- (八) 甲乙雙方得基於各自業務需求，共同出資遴聘第三方學有專精之人才，以協助研究或教學之工作。外聘人才之薪資報酬，按雙方需求比例共同分攤之。至外聘人才薪資之分攤比例及其專任職務之隸屬等細節事項，另行協議之。

五、教研人員借調：甲乙雙方在有需要時，得商請借調另一方之教研人員擔任學術行政職務，相關借調程序、規定及期限等皆依被借調單位之相關規定核准之。

六、學生實習計畫方案

乙方同意甲方推薦符合乙方技術研發領域之學生於暑假期間至乙方實習，所需名額及條件由乙方每年函知甲方，以培育金屬及其相關工業所需生產與管理技術人才。

七、其他工作相互支援：為拓展合作機會，雙方得派員共同合作對外爭取計畫。

雙方基於誠信原則，於簽訂專題技術合作合約時，得免付銀行相對保證金及履約保證金。

第四條 雙方之安全保防、門禁管制等事宜，依雙方現行有關規定辦理。為加強雙方聯繫及計畫合作，對合作計畫執行人員，得由計畫執行單位提供人員名冊，統一申請出入證；其餘經常出入人員亦得申請臨時出入證。

第五條 本協議書經雙方同意後，自簽章用印起生效，有效期間三年，得經雙方書面同意於期滿前六個月，另行辦理續約。

第六條 本協議書如有未盡事宜，經雙方同意後，以換文為之。

第七條 本協議書甲乙雙方各執正本乙份，副本各一份。

立約人：

甲 方：國立中興大學
地 址：台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代表人：薛富盛 校長

乙 方：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地 址：高雄市楠梓區高楠公路 1001 號
代表人：林秋豐 執行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中興大學 105 年 9 月 7 日第 401 次行政會議出席名單

會議主席：薛校長富盛。

出席人員：

張副校長天傑、黃副校長振文、楊副校長長賢（未出席）、陳主任秘書德勳、吳教務長宗明、蘇學務長武昌、林總務長建宇、洪研發長慧芝、魯國際長真、韓院長碧琴、陳院長樹群、李院長茂榮（龔志榮代）、王院長國禎、陳院長全木（施習德代）、周院長濟眾、王院長精文、梁院長福鎮、葉主任鎮宇（裴哲偉代）、詹主任富智、李主任育霖、蘇館長小鳳（吳中南代）、陳主任明坤（涂鵬斐代）、賴主任富源、鄧代理主任季玲、陳院長家彬（請假）、陳主任欽忠、宋主任德喜、吳主任勁甫（梁福鎮代）、施主任因澤（未出席）、林主任明德、黃主任宗成、陳會長昱霖（未出席）。

列席人員：

獸醫教學醫院：張院長仕杰。

學務處：黃小又。

議事人員：

蕭美香秘書、蕭有鎮組長、鄭志學。

